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智能汽车工程系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改革，掌握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促进教师师德修养和教学能力的不断提高，推进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学院决定对教师教学质量定期考核评价，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评价目的

1. 促进教学改革。通过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质量观。促使教师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精心确定教学目标，巧妙设计教学过程，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突出学生的主体作用。

2. 提高教学质量。教师通过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可以获取不同层面的反馈信息，总结经验找出差距，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3. 优化教学管理。通过分析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过程和结果，找出教学质量上存在的问题，为教学改革提供决策依据，使学院教学工作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化的。

二、考核评价原则

1. 方向性原则。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发挥教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

2. 科学性原则。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采取在量化计算的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提高评价结果的科学性。

3. 发展性原则。以教师教学能力评价为核心，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根本，努力突出教师的主体地位，通过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帮助教师诊断与改进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教师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三、考核评价对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的对象为学期内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分为两类：

1. 专任教师，指学院各教学系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包含外聘教师）。

2. 校内兼课教师，指学院行政部门、艺术团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包含外聘教师）。

四、考核评价标准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包括学生评教、推门听课、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三部分。

1. 学生评教标准见附件 1《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评教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 推门听课标准见附件 2《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推门听课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3.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标准见附件 3《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及标准》。

五、组织与实施

1. 学院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方案，研究处理考核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 各教学系部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小组。主要负责本系部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方案的制定；对在本系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基础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除外）进行推门听课、对

在本系部参加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的任课教师进行考核评价，并报送考核评价结果。系部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小组由 6 至 8 人组成，系部主任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主任（教学科长）任副组长；教研室主任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任组员。

3. 学生评教是由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依据《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评教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各系落实。学生通过“学习通”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评分。学生评教每学期进行两次，分别安排在第 6 周和第 12 周进行。学生评教参评率 $\geq 60\%$ 为有效成绩，否则默认为无效成绩。学生评教结果由“教务系统”软件自动计算处理。评价结束后，教务处将成绩统一反馈至系部。

4. 推门听课是由系部推门听课小组对在本系部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评价。系部推门听课小组依据《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推门听课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学习通”对在本系部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评分。评价结果由“教务系统”软件自动计算处理，每学年统计一次推门听课成绩。评价结束后，教务处将成绩统一反馈至系部。

5.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是由系部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小组对在本系部参加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的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系部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小组依据《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及本系部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方案在“教务系统”中进行评分。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评价成绩由“教务系统”软件自动计算处理，评价结束后，教务处将成绩统一反馈至系部。

六、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的计算和等级确定

1.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的计算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由学生评教成绩、推门听课成绩、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成绩三部分组成，三者各占总成绩的比重分别为 20%、30%、50%。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计算公式为：

$$Y=0.2X_1+0.3X_2+0.5X_3$$

其中，Y 为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 X_1 为学生评教成绩； X_2 为推门听课成绩； X_3 为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成绩。

2.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等级的确定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等级每学年确定一次，各系部每学年第二学期末计算出在本系部参加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的任课教师的成績。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分为两个序列，一个序列为专任教师序列（包含外聘教师），另一个序列为校内兼课教师序列（包含外聘教师）。两个序列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分别由高到低排名，按比例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级。考核评价结束，需对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系部存档并报送教务处，学校以正式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1）本系部专任教师序列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排名前 15%（含 15%）的教师和本系部校内兼课教师序列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排名前 15%（含 15%）的教师，认定为优秀等级（名额按四舍五入确定）。

（2）本系部专任教师序列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排名前 15%-45%（含 45%）的教师和本系部校内兼课教师序列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排名前 15%-45%（含 45%）的教师，认定为良好等级（名额按四舍五入确定）。

（3）本系部专任教师序列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排名 45%以后且 ≥ 60 分的教师和本系部校内兼课教师序列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排名 45%以后且 ≥ 60 分的教师，认定为合格等级。

(4)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 < 60 分，认定为不合格等级。

(5) 出现教学事故者，本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6) 学年内承担教学任务，但未在任何系部参加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者，该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认定为不合格。

(7) 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者，参赛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为优秀等级。该教师不占系部优秀名额，也不作为系部考核评价基数。

七、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

1.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教师任课资格的依据。若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不合格，下一学期将不再安排教学任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教师，由系部负责协助教师本人制定改进措施并督促执行，教务处负责跟踪检查该教师教学工作改进情况。

2.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学院年度教育教学奖项职称评审的依据。

八、注意事项

1. 报名要求

(1) 学年内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含外聘教师）均应参加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

(2) 各教学系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艺术团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含外聘教师），应在所属部门参加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由所属部门统一组织报名，填写附件 6《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参与人员汇总表》。各教学系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任课教师（含

外聘教师)参与序列为专任教师序列。艺术团任课教师(含外聘教师)参与序列为校内兼课教师序列。

(3) 行政部门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含外聘教师),应在任课系参加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参与序列为校内兼课教师序列。一个学年内在多个系任课的行政部门教师(含外聘教师),仅可选择在一个任课系参与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等级认定。在该学年内由教师本人向任课系提交附件4《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申请表》和附件6《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参与人员汇总表》,申请通过后,可参与该系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一个学年内有变更参评系需求的教师,应向原参评系提交附件5《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变更申请表》,并向现参评系提交附件4《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申请表》和附件6《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参与人员汇总表》。

2. 跨系任课情况的相关要求

(1) 跨系任课的专任教师(基础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除外),每个任课系均对该教师进行推门听课。该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等级在原所属部门进行认定。

(2) 跨系任课的校内兼课教师,每个任课系均对该教师进行推门听课。该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等级在报名系进行认定。

3.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标准,将根据学院教学改革相关要求每学年做一次调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4年9月20日

附件1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评教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 附件 2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推门听课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 附件 3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 附件 4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申请表》
- 附件 5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变更申请表》
- 附件 6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参与人员汇总表》
- 附件 7 《专任教师序列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汇总表》
- 附件 8 《校内兼课序列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汇总表》

附件 1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评教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
意识形态 (5 分)	意识形态责任的落实	教师能承担起自身对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认知、认同、践行等职责与任务；能够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未出现与党和国家政策相违背的言论。	5 分
教学素养 (20 分)	教师语言表达能力	普通话标准，语言通俗、简练，表达清晰、流畅等。	5 分
	教师书面表达能力	板书工整规范，与多媒体课件配合良好等。	5 分
	教师的教态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的精神状态和体态，是否为人师表，衣着整洁大方，体态语运用恰当，以及在授课时能否能保持精神饱满，富有激情和活力。	5 分
	教师的教学风格	教师是否能给学生留下深刻印象，使学生对该课程产生浓厚的学习兴趣。	5 分
教学态度 (15 分)	教学纪律	教师是否严守教学纪律，准时上下课，不无故调课或者停课。	3 分
	教学准备	教师是否能根据教学大纲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并在课前充分准备，认真备课。	3 分
	治学态度	教师对教学能否做到认真负责，充满激情，注重教书育人，关心尊重全体学生，一视同仁。	3 分
	作业布置及课后辅导	教师布置作业合理、适量，并且批改认真，反馈及时，重视课后答疑，辅导及时、耐心。	3 分
	师生互动	教师主动与学生交流互动，重视学生对教学的反馈意见。	3 分
教学内容 (20 分)	教学目标	教师对每节课教学目标的制定是否全面具体，符合学生的实际。	5 分
	教材选用	教师对教材的选用是否适合学生的学习，以及相关参考资料的选用是否得当。	5 分
	讲课内容	内容充实新颖，系统性强，重点突出，难度适宜，不照本宣科，所讲内容能联系实际，反映新信息，能够体现课程思政。	5 分
	讲解准确度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是否思路清晰，逻辑性强，基本概念讲解清楚，课程内容讲解准确、完整。	5 分
教学方法 (20 分)	教学形式	组织开展专题研究、讨论，鼓励学生创新与思考，调动学生的积极性。	5 分
	现代化教学手段应用	教学媒体选用合理；在课堂教学中，现代化教学手段的有效使用。	5 分
	因材施教情况	在教学过程中，不同的学习水平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	5 分
	考试评价	利用作业评分或者课堂测验等多种评价方式可以使及时发现自己在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同时使教师随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	5 分
教学效果 (20 分)	课堂气氛方面	学生能专心听讲，积极参与到教学过程中，课堂气氛活跃。	5 分
	学习兴趣方面	教师的教学有吸引力，能激发学生学习该课程的兴趣和热情。	5 分
	知识掌握方面	学生对本课程的基本理论、知识、技能有较好的把握。	5 分
	能力提升方面	使学生对问题的分析解决能力增强，自学能力和实践能力得到提高	5 分

附件 2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推门听课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
意识形态 (5 分)	意识形态责任的落实	教师能承担起自身对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认知、认同、践行等职责与任务；能够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未出现与党和国家政策相违背的言论。	5 分
教学设计 (10 分)	教学目标	课堂教学目标明确，重点、难点突出。	5 分
	课程设计	教学项目和任务设计合理。	5 分
教学态度 (5 分)	教学姿态	精神饱满，仪表端庄，言行得体，教态自然，教风严谨。	1 分
	教学准备	备课认真，教案规范，板书设计科学合理，教学材料准备充分。	2 分
	课堂秩序	教师、学生按时到课；组织教学得当、课堂秩序良好。	2 分
教学内容 (40 分)	课程标准	符合教学计划要求，深度广度合适。	8 分
	讲解准确度	内容准确、讲解熟练，条理清楚，逻辑性强，表述完整。	8 分
	理论联系实际情况	理论联系实际，案例准确、紧密联系专业现状和现场实际。	8 分
	授课内容充实性	信息量丰富，重视知识更新，引入学科发展前言知识。	8 分
	课程思政	结合教学内容进行思想教育，管教管导。	8 分
教学方法 (30 分)	教学方法的运用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选用适当的教学方法，实现教学目标，突出重点，突破难点，讲析清楚。	6 分
	启发式教学情况	启发教学，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6 分
	因材施教情况	因材施教，能根据学生的知识水平进行教学。	6 分
	教学互动情况	善于组织教学，注重师生双边活动。	6 分
	现代化教学手段应用	合理利用教具及信息化手段辅助教学；数字化教学资源应用合理，增强教学效果。	6 分
教学效果 (10 分)	课堂气氛方面	学生听课认真，注意力集中，课堂上积极思考、主动与教师交流互动。	5 分
	知识掌握、能力提升方面	使学生印象深刻完成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使学生对问题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自学能力和实践能力得到提高。	5 分

附件 3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
意识形态 (5 分)	意识形态责任的落实	教师能承担起自身对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认知、认同、践行等职责与任务；能够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未出现与党和国家政策相违背的言论。	5 分
师德师风 (20 分)	依法执教方面	积极拥护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4 分
	爱岗敬业方面	认真实施教育教学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积极主动接受教学任务并认真完成；关心学院、系部发展，积极参与专业、课程和相关实践项目的规划与建设。	4 分
	热爱学生方面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关心、爱护、尊重学生，注重发挥学生学习主体作用。	4 分
	严谨治学方面	深入钻研教材；积极参加教研活动；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剽窃他人学术、科研成果；掌握并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提高教学效果。	4 分
	廉洁从教方面	不向学生及家长索要钱物，不利用职务之便搞“学钱交易”；不向学生乱收费，不擅自征订复习资料或推销学习资料及学习用品等；端正考风，严肃考纪，考试不徇私舞弊。	4 分
基本教学资料 (15 分)	教学任务书、进度表	教学任务书、进度表的编写符合课程标准；课程性质、教学目标、考核方式明确；课程教学的总课时数和各章节（单元）教学课时数分配合理；各章节（单元）内容的进程安排合理。	3 分
	课程整体教学设计	课程整体教学设计合理，符合课程标准；符合课堂教学要求。	3 分
	教案、PPT	教案编写符合《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教案编写管理规范》，教学目标明确，能紧紧围绕专业、课程要求设计教学目标，突出学生应用能力培养；教学思路清晰，重难点明确；教学方法，课堂教学主要环节有所体现；注重课堂教学互动，发挥学生课堂学习的主体作用；教学反思，存在问题分析清楚，改进措施得力。	5 分
	作业、考试	作业覆盖整体教学过程，课前、课中、课后作业布置合理，批改及时；考试出题符合要求，监考认真负责，试卷批改按照要求完成。	4 分
其它教学工作相关考核 (60 分)	教学工作相关考核	各系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评分标准。	60 分

附件 4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所属部门	
申请系部			
评价学年			
申请 原由	教师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申请 系部 意见	系部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仅限校内兼课教师填写，系部名称填写参评系名称，所属部门填写所属行政部门名称；本表一式两份，教师本人、系部各留存一份。

附件 5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变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所属部门	
原申请系部			
评价学年			
变更 原由	教师本人签字：年 月 日		
系部 意见	系部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仅限校内兼课教师填写，系部名称填写参评系名称，所属部门填写所属行政部门名称；本表一式两份，教师本人、系部各留存一份。

附件 6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参与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填表说明：专任教师序列，系部名称与所属部门名称一致；
校内兼课教师序列，系部名称填写参评系名称，所属部门填写所属行政部门名称；
企业外聘教师，备注栏填写“企业外聘”，其他外聘教师备注栏填写“外聘”。

附件 7

专任教师序列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汇总表

序号	系部名称	教工号	教师姓名	评价学年	学生评教成绩	推门听课成绩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成绩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等级	备注

填表说明：企业外聘教师，备注栏填写“企业外聘”，其他外聘教师备注栏填写“外聘”。

附件 8

校内兼课教师序列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汇总表

序号	系部名称	教工号	教师姓名	评价学 年	学生评教 成绩	推门听课 成绩	教师教学工 作考核成绩	教师教学质量 考核评价成绩	教师教学质 量考核评价 等级	备注

填表说明：企业外聘教师，备注栏填写“企业外聘”，其他外聘教师备注栏填写“外聘”。